

# 殷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殷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服务退役军人为中心，持续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公开平台、强化监督保障，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和退役军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升了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一）主动公开：

机构职能：包括领导信息、机构设置等。

政策法规：履行职能所依据的政策法规及解读材料。

规划财务：本部门年度工作规划、财政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

工作动态：涉及优待抚恤，就业创业，移交安置，走访慰问等重点工作的进展与结果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我局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照规范，提供了在线申请、邮寄申请等多种申请渠道。2025 年的具体申请数量、办理结果（如予以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等）及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数据，将在官方最终发布的报告中详细列明。费用方面，本年度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在“一件事”办理中，依托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了与公安、人社、医保等部门的信息内部流转，提升了办事效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对于区委巡察组在巡察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如政策落实、服务保障、资金监管等方面），局党组照单全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推动问题解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服务能力有待加强。部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存在差距，专业化水平需提升。

(2) 资金保障压力凸显。优抚保障、医疗补助等资金存在缺口，影响部分待遇及时足额落实，易引发信访问题。

(3) 宣传方式有待创新。英烈事迹宣传、政策宣讲形式相对传统，新媒体运用不足，传播力、影响力有待增强。

(4) 光荣院发展遇瓶颈。集中供养对象数量偏少，社会效应未充分显现；土地权属等历史遗留问题亟待解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